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交易方案.....	3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关联交易.....	22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标的资产股东.....	24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标的公司房屋权属瑕疵及租赁房产.....	44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未决诉讼.....	54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合称“本所”）接受国联证券的委托，共同担任国联证券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重组，本所于2024年8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并于2024年9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上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2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针对《审核问询函》及审核要求中需要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交易方案

重组报告书披露，（1）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民生证券 99.26% 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标的公司将在期货业务方面新增同业竞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原有业务将各自并行经营，按照相关监管要求需限期整合；（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分别承诺，将进行资产和业务整合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解决相关利益冲突、同业竞争问题，实现业务、资产等方面的有效整合，但仍存在整合不达预期的风险；（3）2021 年 8 月起民生证券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4）本次重组未设置减值补偿机制；（5）本次交易将募集不超过 20 亿元配套资金用于民生证券的业务发展，2024 年 3 月末，扣除客户存款，上市公司、民生证券的账面货币资金分别为 56.6 亿元、44.9 亿元。

请公司披露：（1）目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纪及财富管理、证券投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交易等业务类别下，分别获准开展的许可类业务资质或牌照情况，对应的实施主体及业务定位，交易完成后不同业务类别、资质或牌照的具体整合安排；（2）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同一主体或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控股、参股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要求和限制，及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3）后续解决有关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时间安排及其可行性，拟采取资产、业务、机构、人员整合的具体措施，是否已有具体可行的阶段性计划或方案，预计的执行和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因整合导致的客户流失、劳工纠纷等风险；（4）报告期内民生证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对内部控制完备性、公司治理有效性及公司业绩的影响，民生证券是否建立并执行符合监管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5）本次交易未设置减值补偿的原因，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规定；（6）结合募投项目必要性及投资构成，上市公司和民生证券的账面资金、盈利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测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以及募集金额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目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纪及财富管理、证券投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交易等业务类别下，分别获准开展的许可类业务资质或牌照情况，对应的实施主体及业务定位，交易完成后不同业务类别、资质或牌照的具体整合安排

1、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业务及展业资质、牌照情况

根据国联证券及民生证券的年度报告，国联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民生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联证券及民生证券的书面确认，国联证券及其子公司、民生证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业务及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核心业务	上市公司相关主体	标的公司相关主体
投资银行业务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含信用交易业务)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研究报告业务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自营业务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业务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展业)
期货业务	国联证券未控制期货公司, 国联集团控股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业务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联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相关业务资质，除少数分支机构尚在筹建中外，国联证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核心业务方面(国联证券未控制期货公司，国联集团控股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取得开展相关现行许可类业务的主要牌照、资质或会员资格。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相关业务资质以及民生证券关于民生基金情况的说明，除民生基金尚未实际展业，少数分支机构尚在筹建中外，民生证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核心业务方面，均已取得开展相关现行许可类业务的主要牌照、资质或会员资格。

2、交易完成后不同业务类别、资质或牌照的具体整合安排

根据国联证券、民生证券提供的资料，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同时，国联证券、民生证券等主体也同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交易中国联证券涉及的《证券公司专业子公司设立审批》《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核准》、民生证券涉及的《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核准》、民生基金涉及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持股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审批》及民生期货涉及的《期货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可》五项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材料，对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民生期货与国联期货涉及的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具体整合时间计划或阶段性工作安排进行了说明。

其中，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等相关条线将由整合后的特定主体承接，两家证券公司的该项业务将会系统性整合至对应主体；国联集团也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其公开承诺，通过进行资产和业务整合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解决国联期货与民生期货之间的利益冲突、同业竞争问题。

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等相关主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监管指导下，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规范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报送的整合安排及时间计划稳妥有序推进整合工作。

综上所述，国联证券已就本次交易后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各类获准开展的业务、资质或牌照制定了相对合理的初步整合安排。

（二）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同一主体或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控股、参股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要求和限制，及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

1、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的情况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国联期货与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民生期货均从事期货业务，前述两家期货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定时期内，因上市公司新增控股民生期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将存在期货业务各自并行经营的格局，涉及同业竞争的情况。除此之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为此，国联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按照《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要求（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有更严格时限要求的，从其要求），本着有利于国联证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通过进行资产和业务整合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解决国联期货与民生期货之间的利益冲突、同业竞争问题。在同业竞争消除前，国联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联证券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国联证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国联证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根据国联集团出具的承诺，国联集团已就国联期货与民生期货制定了初步整合方案，本次交易新增的同业竞争将得到解决。

（2）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的情况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证券公司不得经营同一种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的规定，证券公司与其子公司、受同一证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得经营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

《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进一步规定，证券公司通过设立、受让、认购股权等方式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应当自控股之日起5年内达到证券公司与其子公司、受同一证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得经营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的要求；证券公司控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

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直接投资机构等公司的，如没有相关适用规定的参照该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国联集团与国联期货将一定时期内存在期货业务各自并行经营的格局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定时期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原有控股子公司将存在投资银行业务、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含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发布研究报告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公募基金业务、证券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及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等双方原有业务各自并行经营的格局，涉及证券公司体系内的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的情况，相关情况参见上文“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核心业务及展业资质牌照情况”。

2、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同一主体或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控股、参股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要求和限制，及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

（1）同一控制下证券公司数量分析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证券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范围：

- （一）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证券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5%；
- （二）通过所控制的证券公司入股其他证券公司；
- （三）证券公司控股其他证券公司；
- （四）为实施证券公司并购重组所做的过渡期安排；
- （五）国务院授权持有证券公司股权；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集团仍为国联证券的控股股东，国联证券将控股民生证券，符合上述“（三）证券公司控股其他证券公司”，且本次交易为证券公司并购重组，国联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已制定相关整合计划，符合上述“（四）为实施证券公司并购重组所做的过渡期安排”，国联集团及国联证券通过本次交

易控制民生证券，可以不计入参股、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范围。因此，国联集团及国联证券控股和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2）同一控制下期货公司数量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其附件的规定，同一主体控股和参股期货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股期货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下列属于不计入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数量范围的情形：

- （一）直接及间接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权；
- （二）同一主体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证券公司的股权而控股、参股期货公司；
-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国联集团通过国联证券收购民生证券而控股其下属民生期货的情况，符合上述“（二）同一主体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证券公司的股权而控股、参股期货公司”，不计入国联集团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数量范围。因此，国联集团控股和参股期货公司的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

（3）同一控制下基金管理公司数量分析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同一主体或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不同主体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

- （一）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低于 5%；
- （二）为实施基金管理公司并购重组所做的过渡期安排；
- （三）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国联证券在本次交易中通过收购民生证券控股权而对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民生基金形成间接并购，参照上述“（二）为实施基金管理公司并购重组所做的过渡期安排”不计入参股、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

证券将通过民生证券控股民生基金的情况，国联证券已出具《关于规范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依法解决下属基金公司的利益冲突、同业竞争问题。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并经过整合过渡期后，国联证券控股的基金公司数量预计将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4）证券公司防范母子公司利益冲突分析

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通过设立、受让、认购股权等方式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应当自控股之日起5年内达到证券公司与其子公司、受同一证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得经营存在利益冲突或者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的要求；证券公司控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直接投资机构等公司的，如没有相关适用规定的参照该规定执行。

为此，国联集团及国联证券已分别作出承诺，将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要求（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有更严格时限要求的，从其要求），通过进行资产和业务整合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解决国联证券与国联证券控股子公司（包括民生证券）之间，及国联期货与民生期货之间的利益冲突、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证券及民生证券符合相关规定对同一主体或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控股、参股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要求和限制，及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定时期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将存在期货业务各自并行经营的格局；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亦将存在双方原有业务各自并行经营的格局，且国联集团及国联证券亦就避免或规范相关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进行了相关承诺，将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严格按照报送的时间计划稳妥推进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的整合工作。

（三）后续解决有关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时间安排及其可行性，拟采取资产、业务、机构、人员整合的具体措施，是否已有具体可行的阶段性计划或方案，预计的执行和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因整合导致的客户流失、劳工纠纷等风险

1、整合工作的阶段性计划及时间安排，以及拟采取资产、业务、机构、人员整合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联证券、民生证券提供的资料，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行政资格审批申请文件，包括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业务、期货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以及中后台的具体整合时间计划或阶段性工作安排，公司将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根据不同业务特点和整合难易程度，严格按照报送的时间计划稳妥推进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资产、业务、机构、人员的整合工作。

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将推进可操作可落实的各业务条线和中后台部门整合计划、信息系统对接切换方案、机构设置等，确保在整合中各项业务发挥充分的协同效用，各类资产安全地实现切换或划转，组织架构及制度体系并轨或统一，人员队伍专业能力和凝聚力不断增强。

2、整合所涉风险以及相应措施分析

根据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的说明，国联证券及民生证券下一步将继续稳妥、深入推进各条线的全面整合及转型升级，但鉴于全面整合的公司治理、人员整合、客户迁移过程涉及较多复杂操作，如两家证券公司不能及时、顺利完成整合或是整合效果无法达到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如下：

公司治理方面。证券公司经营存在着一定的行业特殊性和复杂性，且本次业务整合不仅涉及在限定时间内消除控股集团和证券公司之间、母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有较多股权及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工作，还涉及过渡期内监管问题，可能会带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达预期的风险。

根据国联证券及民生证券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两家证券公司将系统梳理、统筹构建适应整合后展业需要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决策体系，及各业务条线所涉的审批程序、风控体系及决策链条，确保全面整合前后各条线展业能够平稳过渡和有序开展，日常经营展业及合规风控体系健全。二是两家证券公司将统筹整合各项内部基本制度，后续将逐步实现两家证券公司在业务标准以及管理模式方面的协同和统一，保障整体工作及后续展业具备坚实

的制度规章基础。三是积极并及时地向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汇报整合进展，争取各项资产、业务、机构及人员整合工作的政策支持，保障整合工作的妥善进行。

员工整合所涉风险方面。鉴于本次交易将会导致证券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组织架构发生变化，且部分业务条线整合可能引起员工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业务管理层级关系、人力社保关系等变化，部分员工可能存在因不能适应新的企业文化、工作内容、工作地点或管理制度而发生工作变动，从而可能引发部分员工流失的风险。

根据国联证券及民生证券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在机制方面，在保障劳动关系稳定的基础上，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将通过多种方式认真听取员工意见或诉求，加强双方业务和人员的交流和培训，加快双方员工的融合；二是在考核与激励机制方面，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将尽快统一构建并完善整合后各业务线和子公司的考核与激励机制；三是在文化方面，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共同构建企业文化，增强干部、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稳定员工队伍。

客户整合所涉风险方面。如果国联证券和民生证券在过渡期内不能通过有效融合实现优势互补以提升客户服务有效性，或者整合过程中各业务条线服务系统及服务体系可能发生变动时不能与客户保持有效沟通，则会产生业务协同不及预期甚至引发部分客户流失的风险。

根据国联证券及民生证券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将共同建立更为完善统一的客户服务及反馈机制，对本次交易中各方客户承接等方面做出更妥善的安排，并将在服务关系发生变动时，及时与客户保持沟通和事先征求意见，以保障其知情权和合法经济利益；二是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将统筹构建适应整合后展业需要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决策体系，给客户一致的高标准、高效率服务；三是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将加强跨业务条线的协同和资源共享，建立财富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等的联动机制，打造综合化服务客户的体系。

根据国联证券及民生证券的书面确认，在业务整合的过渡期内，国联集团、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治理程序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各业务条线、

信息系统、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资金运营等各方面的平稳过渡，保障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整合过渡期的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和管理优势，努力提升国联证券和民生证券整合后的市场竞争力，以更好地服务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为客户、员工、股东、社会创造更多价值，最大程度地减小因整合所带来的客户流失、劳工纠纷等风险。

综上所述，国联证券关于解决有关同业竞争及资产、业务、机构、人员整合的措施及时间安排具备可行性，并制定了关于潜在的客户流失、劳工纠纷等风险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较为可控。

（四）报告期内民生证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对内部控制完备性、公司治理有效性及公司业绩的影响，民生证券是否建立并执行符合监管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

1、报告期内民生证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民生证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发生变动的董事	发生变动的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2年1月13日	-	新增：任凯锋（副总裁、执委会委员）	民生证券董事会聘任新高管
2022年5月7日	离任：张喜芳、陈基建、王秀丽	-	民生证券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
	新增：刘国升、李书孝、汤欣	-	
2022年5月7日	-	离任：张洁（执委会委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	民生证券董事会完成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新增：王学春（副总裁、执委会委员）、苏鹏（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执委会委员）	

变动时间	发生变动的董事	发生变动的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职务调整：景忠（副总裁、合规总监、执委会委员） ¹ 、熊雷鸣（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执委会委员） ² 、杨卫东（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执委会副主席） ³ 、刘洪松（副总裁、首席信息官、执委会委员） ⁴	
2022年6月15日	-	离任：冯鹤年（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总裁及执委会主席职务）	民生证券董事会免除冯鹤年相关职务
2022年6月17日	离任：冯鹤年	-	1、民生证券股东大会免除冯鹤年董事职务； 2、民生证券股东大会选举景忠为非独立董事
	新增：景忠		
	-	新增：熊雷鸣（代行总裁、执委会主席职务）	民生证券董事会推举熊雷鸣代行总裁、代行执委会主席职务；景忠代行董事长职务
2023年9月14日	离任：李晓鹏	-	1、李晓鹏系鲁信集团提名董事，因工作安排等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鲁信集团提名，并经民生证券股东大会选举侯振凯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新增：侯振凯		
2024年3月6日	离任：刘国升、李书孝	-	1、因泛海控股所持民生证券股份下降，刘国升、李书孝主动辞去民生证券董事职务； 2、国联集团提名，并经民生证券股东大会选举顾伟、汪锦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新增：顾伟、汪锦岭		

2、报告期内民生证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内部控制完备性、公司治理有效性及公司业绩的影响

¹ 景忠原任民生证券首席信息官、执委会委员，本次调整后任民生证券副总裁、合规总监、执委会委员。

² 熊雷鸣原任民生证券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执委会委员，本次调整后任民生证券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执委会委员。

³ 杨卫东原任民生证券执行副总裁、执委会委员，本次调整后任民生证券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执委会副主席。

⁴ 刘洪松原任民生证券副总裁、执委会委员，本次调整后任民生证券副总裁、首席信息官、执委会委员。

报告期内，民生证券离任董事共计 7 人，离任（不含内部任职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 人，其中：

（1）张喜芳、陈基建、王秀丽系任期届满正常离任，民生证券股东大会选举刘国升、李书孝、汤欣为新任董事；李晓鹏、刘国升、李书孝系因工作调整或提名股东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主动辞职，民生证券股东大会选举侯振凯、顾伟、汪锦岭为新任董事。上述离任董事均为外部董事或独立董事，未兼任民生证券管理层职务，在任期间均通过参与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参与民生证券内部决策，促进了民生证券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稳定性。

2024 年 3 月 6 日，民生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顾伟担任民生证券董事长。顾伟曾在无锡多地政府部门工作，于 2020 年出任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于 2023 年 12 月获任国联集团总裁，有着丰富的金融行业监管及运营经验，本次获任民生证券董事长，有利于民生证券优化内部管理、拓展业务渠道、提升服务质量。

上述董事的离任、辞职程序及后续新任董事的选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未对民生证券内部控制完备性、公司治理有效性及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张洁原任民生证券执委会委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在任期间主要负责民生证券的合规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任期届满，正常离任，民生证券董事会于同日任命景忠为新任合规总监，任命苏鹏为新任董事会秘书、执委会委员。

景忠在民生证券工作长达 30 年，历任首席信息官、执委会委员等职位，曾分管经纪业务、信息技术等部门，证券行业经验丰富，对民生证券情况较为了解。

苏鹏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南昌营业部总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于 2017 年加入民生证券，本次任职前担任民生证券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证券行业经验丰富，对民生证券情况较为了解。

上述离任、选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

定，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从业经验，对民生证券情况较为了解，未对民生证券内部控制完备性、公司治理有效性及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冯鹤年原任民生证券董事长、总裁、执委会主席，由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于2022年6月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民生证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董事会免去冯鹤年董事长、总裁及执委会主席职务；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免去冯鹤年董事职务，并选举景忠担任民生证券董事，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景忠代行董事长职务、熊雷鸣代行总裁、执委会主席职务。

熊雷鸣深耕证券行业20余年，原为长江证券财务负责人并曾分管投行和投资业务条线，于2018年加入民生证券，本次代行总裁、执委会主席前担任民生证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和执委会委员，证券行业经验丰富，对民生证券情况较为了解。

上述免职、选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除个别股东代表董事外，其他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从业经验，对民生证券情况较为了解，未对民生证券内部控制完备性、公司治理有效性及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报告期内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依法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离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离任后均未与民生证券发生纠纷，除个别股东代表董事外，其他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从业经验，对民生证券较为了解。报告期内民生证券经营秩序稳定，运行良好，该等人员变动未对民生证券内部控制完备性、公司治理有效性及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民生证券是否建立并执行符合监管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制度文件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证券已建立并执行符合监管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治理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资料，民生证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范各机构运作的制度，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执委会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民生证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三会会议资料，报告期内，民生证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均按照《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相关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2）内控审计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资料，民生证券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制定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制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指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离任（强制离岗）经济责任审计办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内部审计实施细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内部审计实施细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计实施细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内部审计实施细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内部审计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审计监察管理制度，覆盖了民生证券各项业务及管理环节。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资料,民生证券设立审计监察总部,独立履行财务审计、业务审计、内控检查等职能;负责提出内部控制缺陷的改进意见,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及时改进,并行使独立报告的职能;对于民生证券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贯彻落实监察任务,对民生证券各级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遵纪守法情况以及公司制度建设落实、经营计划执行及管理漏洞情况进行监察;受理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对民生证券内部违纪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发现违法犯罪线索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30162号),确认民生证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合规管理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民生证券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严格按照已建立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和合规管理制度体系进行合规管理。

民生证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合规总监负责制,建立由董事会及董事会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合规总监、合规管理总部、各部门与分支机构合规主管、区域合规督察员、子公司合规负责人组成的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组织架构,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为有效落实合规管理办法的各项工作要求,民生证券在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按照监管规定配备了符合条件的合规管理人员及合规负责人。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截至报告期末,民生证券正在有效执行的合规管理主要制度共53项,覆盖了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监测、合规报告、利益冲突管理、员工行为管理、反洗钱等合规管理内容。具体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工作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3)17号)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民生证合字

序号	制度名称
	(2023) 16号)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合规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3)15号)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合规手册(2023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3)14号)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民生证合字(2023)13号)
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合规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3)12号)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3)11号)
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2023年第二次修订)》(民生证合字(2023)10号)
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3)9号)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检查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3)8号)
1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3)7号)
1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合规检查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3)6号)
1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监测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4)6号)
1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细则(2023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3)4号)
1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3)2号)
1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3)1号)
1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办法》(民生证合字(2022)13号)
1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工作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2)12号)
1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墙上人员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2)10号)
2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2)9号)
2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风险等级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4)13号)
2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2)7号)
2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类评价自评工作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2)6号)
2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信息发布以及参与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2)5号)
2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工作办法(2022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2)4号)

序号	制度名称
2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2）3号）
2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性专项考核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4）17号
2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问责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4）16号）
2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案件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4）20号）
3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报告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4）7号
3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聘律师管理办法》（民生证合字（2024）23号）
3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民生证合字（2024）19号）
3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反洗钱工作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4）2号）
3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办法》（民生证合字（2021）5号）
3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标准工作指引（2021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1）4号）
3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投资行为及外部兼职行为管理实施细则》（民生证合字（2024）18号）
3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面签管理实施细则》（民生证合字（2024）22号）
3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证券交易行为自律监管协同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0）9号）
3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民生证合字（2024）21号）
4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跨墙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0）4号）
4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民生证合字（2019）13号）
4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洗钱案件和反恐融资应急管理办法》（民生证合字（2024）11号）
4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民生证合字（2019）10号）
4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培训宣传管理办法》（民生证合字（2024）8号）
4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考核办法》（民生证合字（2024）12号）
4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反洗钱调查管理办法》（民生证合字（2024）10号）
4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咨询实施细则》（民生证合字（2019）1号）
4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规管理实施细则》（民生证合字（2024）3号）
4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民生证合字（2024）9号）
5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实施细则》（民生证合字（2024）15号）
5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主管工作职责》（民生证合字（2024）14号）

序号	制度名称
5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人员廉洁从业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民生证合字(2024)1号)
5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名单监控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民生证合字(2024)5号)

因此,民生证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等方面建立并有效执行了符合监管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民生证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未对内部控制完备性、公司治理有效性及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民生证券已建立并执行符合监管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

(五) 本次交易未设置减值补偿的原因,相关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规定

1、本次交易暂未设置减值补偿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要求,证券公司股东不得签订在未来证券公司不符合特定条件时,由证券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体向特定股东赎回、受让股权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者形成相关安排。根据上述要求,本次交易暂未设置减值补偿。

2、同业案例分析

根据公开信息,2013年9月,锦龙股份收购中山证券控制权;2014年8月,方正证券发行股份收购民族证券控制权;2014年12月,申银万国证券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均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且未设置减值测试和减值补偿条款。上述案例均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交易交割。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未设置减值补偿,且相关安排符合证券公司并购重组惯例。

综上,本所认为:

- 1、国联证券已就本次交易后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各类获准开展的业务、资

质或牌照制定了相对合理的初步整合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证券及民生证券符合相关规定对同一主体或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控股、参股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要求和限制，及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定时期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将存在期货业务各自并行经营的格局；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亦将存在双方原有业务各自并行经营的格局，且国联集团及国联证券亦就避免或规范相关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进行了相关承诺，将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严格按照报送的时间计划稳妥推进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的整合工作。

3、国联证券关于解决有关同业竞争及资产、业务、机构、人员整合的措施及时间安排具备可行性，并制定了关于潜在的客户流失、劳工纠纷等风险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较为可控。

4、报告期内民生证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未对内部控制完备性、公司治理有效性及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民生证券已建立并执行符合监管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

5、本次交易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未设置减值补偿，且相关安排符合证券公司并购重组惯例。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关联交易

重组报告书披露，（1）民生证券存在租赁泛海集团（包括其控制公司，下同）房屋的情况，目前泛海集团因经营困难持续处于债务危机状态；（2）报告期内民生证券与泛海集团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各期末存在应收应付款项；（3）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民生证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底层资产涉及泛海集团的共 3 个，合计初始成本 19.2 亿元，目前账面价值及评估值均为 0。

请公司披露：（1）民生证券租赁泛海集团房屋的具体情况，相关办公等用房是否存在租赁使用风险，是否将对民生证券经营产生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发生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及对估值的影响；（2）区分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说明民生证券与泛海集团关联交易的情况及占比，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各期末，民生证券与泛海集团之间的关联款项，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及对评估值的影响；（3）报告期各期末，民生证券持有泛海集团发行的金融产品、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交易业务等）底层资产涉及泛海集团的具体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对评估值的影响；（4）全面梳理民生证券与泛海集团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包括底层资产涉及泛海集团）、抵押担保等情况，说明泛海集团债务危机对民生证券及其评估值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及民生证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民生证券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沅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5.00	625.00
其他应收款	泛海集团	478.48	478.48
其他应收款	通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其他应收款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88	9.88
其他应收款	杭州东恒大厦有限公司	6.34	0.04
其他应收款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2.37	0.01
其他应收款	山东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1
合计		1,323.07	1,313.42

根据《重组报告书》、民生证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民生证券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1,323.07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313.42 万元。其中，应收沅泉峪 625 万元为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全额收回；应收通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200.00 万元为股权转让款，2024 年 8 月 7 日，民生证券已根据其股东大会决议将该笔 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进行核销处理，后续无法收回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亦不会侵害上市公司利益。除这两笔应收关联方的股权转让款外，剩余 498.07 万元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应收房租保证金等经营性往来款。

综上，本所认为：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并已进行处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亦不会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标的资产股东

重组报告书披露，（1）2021 年 7 月，泛海控股以 1.53 元/股将所持民生证券 13.49% 股份转让给沅泉峪，转让后泛海控股持股比例从 44.52% 下降至 31.03%；（2）2023 年 3 月，国联集团通过司法拍卖以 91.05 亿元取得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 30.49% 股份，泛海控股持股份比例下降至 0.74%；（3）因标的公司部分股份回购及无偿收回并减资以及泛海控股退出，本次重组方案较前次披露方案发生调整，标的公司股份回购及无偿收回系由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离职、退休、主动退出等情形导致；（4）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穿透披露后的部分合伙份额最终持有人存在于本次重组首次停牌前 6 个月内取得标的资产股份权益的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2021 年 10 月、2024 年 4 月，沅泉峪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延良分别以泛海控股未按此前签订的协议约定办理民生证券 1.96 亿股份交割、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仲裁委提出相关仲裁申请，上海仲裁委于 2021 年 11 月将民生证券 1.96 亿股份冻结，期限为三年，并分别于 2023 年 3 月、2023 年 9 月作出仲裁裁决，部分支持了前述申请。

请公司披露：（1）沅泉峪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泛海控股之间涉及的民生证券股权转让纠纷是否已完结，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冻结是否已解除，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情况；（2）泛海控股历次转让民生证券股权过程中是否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和规定的外部核准程序，是否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股权清晰的其他协议安排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3）泛海控股退出本次交易的原因，对标的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的影响，标的公司与泛海控股之间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上市公司与泛海控股之间关于本次交易及未予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4）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标的公司员工，股份回购和无偿收回的触发条件和区别，各平台离职、退休、主动退出员工的股份处理是否符合标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5）前述合伙企业的份额最终持有人取得股份权益的原因、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资金来源及是否实际支付，穿透计算情况和穿透锁定安排，增资入股人员与合

伙企业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本次交易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沅泉峪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泛海控股之间涉及的民生证券股权转让纠纷是否已完结，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冻结是否已解除，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情况

根据沅泉峪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20年12月25日，沅泉峪实际控制人杨延良与泛海控股、卢志强签订《有关杨延良先生受让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约定泛海控股将所持民生证券1.96亿股股份转让给杨延良，股权转让价款总计3亿元。各方确认并同意，沅泉峪注册完成后，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杨延良可无条件将《备忘录》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沅泉峪，泛海控股同意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并将所转让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并登记至沅泉峪名下。卢志强作为担保人向杨延良或其关联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日，杨延良通过银行汇款向泛海控股支付了上述3亿元股权转让价款。同时，泛海控股向杨延良出具《承诺函》，承诺于2021年1月底前将上述3亿元股权转让款定向用于解除泛海控股质押在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债权项下的民生证券相应股份，并优先将该等股份用于完成《谅解备忘录》项下的交割义务。

2021年9月27日，鉴于泛海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卢志强未按照《谅解备忘录》及《承诺函》的约定办理民生证券1.96亿股股份解除质押及交割手续，杨延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泛海控股继续履行《谅解备忘录》项下交付义务并承担违约金等相关款项，同时申请冻结了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1.96亿股股份。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5日出具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4日将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347,066.67万股股份拍卖给国联集团。

2023年3月17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21）沪仲案字第4903号，以下简称“4903号裁决”），裁决泛海控股应向杨延良支付违约金等相

关款项，驳回杨延良要求继续履行《谅解备忘录》项下交付义务的仲裁请求。

2023年3月21日，鉴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347,066.67万股股份进行了司法拍卖，《谅解备忘录》已无法履行，杨延良再次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解除《谅解备忘录》、泛海控股返还股份转让款并赔偿相关损失。

2023年8月31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23）沪仲案字第1410号，以下简称“1410号裁决”），裁决解除《谅解备忘录》项下全部权利义务、泛海控股向杨延良返还股份转让款并赔偿相关损失。杨延良随后向北京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二中院依法立案执行1410号裁决。

杨延良随后依据生效的第4903号裁决和1410号裁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北京金融法院于2024年4月2日出具的《案款分配方案》（（2023）京74执436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347,066.67万股股权的剩余价款2,615,703,756.21元移交给北京金融法院依法处理。

根据泛海控股于2024年5月29日发布的《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拍卖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杨延良通过参与北京金融法院（2023）京74执436号案件的案款分配，已收到4903号裁决认定的分配款项55,955,374.17元，本案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2024年4月29日，北京二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4）京02执379号之一），北京二中院已扣划泛海控股银行存款并返还杨延良31,267.12元，由于未发现泛海控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未能执行1410号裁决认定的剩余421,671,393.88元本金及利息、对应执行费，裁定终止本次执行程序。

综上所述，杨延良与泛海控股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已解除，《谅解备忘录》项下股份已被司法拍卖并由国联集团承接，双方纠纷仅为股份转让款返还及赔偿纠纷，对标的公司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双方股权纠纷涉及的4903号裁决已执行完毕并结案，1410号裁决执行程序已经法院裁定终本。

(二) 泛海控股历次转让民生证券股权过程中是否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和规定的外部核准程序，是否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股权清晰的其他协议安排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泛海控股历次转让民生证券股权过程中是否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和规定的外部核准程序

根据泛海控股相关公告及民生证券提供的股权变动资料，泛海控股历次转让民生证券股权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受让方	泛海控股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外部核准/备案程序
2020年7月	2,479.79	共青城民隆	2020年5月20日，泛海控股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备案报告》（民生证字[2020]428号），就本次股权变更相关事宜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进行了备案。	2020年7月8日，民生证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提交《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备案报告》（民生证字[2020]428号），就本次股权变更相关事宜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进行了备案。
	3,100.66	共青城民新		
	3,277.00	共青城民信		
2020年9-10月	36,737.69	张江集团	2020年8月28日，泛海控股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020年9月21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1日，民生证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分别提交《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备案报告》（民生证字[2020]606号）、《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备案报告》（民生证字[2020]629号）、《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备案报告》（民生证字[2020]660号），就前述股权变更相关事宜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进行了备案。
	7,347.54	张江高科		
	14,695.08	申能集团		
	14,695.08	华谊投资		
	22,042.62	台州国运		
	18,368.85	田三红		
	14,548.13	上海雄筑		
	13,225.57	东方创业		
	11,021.31	华峰集团		
	8,817.05	东方国际集团		
	7,347.54	浦东创投		
	7,347.54	上港集团		
	7,347.54	韵筑投资		
7,347.54	久事投资			
6,245.41	华仓宏嘉			
3,673.77	普华晖阳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受让方	泛海控股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外部核准/备案程序
	3,673.77	丛学年		
	10,500.00	绍兴越旺		
	55,841.29	西藏腾云		
	6,980.16	兖矿资本		
	10,506.98	德宁生晖		
	51,432.77	杭州东恒		
2021年7月	154,535.95	沅泉峪	2021年1月21日,泛海控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2021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3号),确认对沅泉峪受让泛海控股所持民生证券154,535.95万股股权(占民生证券股份总数13.49%)无异议。

除上述历次转让民生证券股权情况外,2023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国联集团通过参与司法拍卖获得了民生证券347,066.67万股股份。

综上所述,泛海控股历次转让民生证券股权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已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核准程序。

2、是否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股权清晰的其他协议安排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国联证券与泛海控股签署的《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国联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由于泛海控股所持民生证券股份存在质押、司法冻结且无法及时解除,泛海控股确认不再参与本次重组。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变更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除泛海控股外的民生证券其他45名股东各自所持民生证券的全部股份,合计占民生证券总股本的99.26%。前述变更减少了原交易对方泛海控股,且不再将其所持民生证券0.74%的股份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民生证券提供的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承诺及访谈确认，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即除泛海控股以外的国联集团、沅泉峪等 45 名主体合计持有的民生证券 99.26%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各交易对方与民生证券及民生证券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股权清晰的其他协议安排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交易对方均已承诺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已签署的任何重要合同，或任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任何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命令、裁决或法令。

综上所述，泛海控股所持标的公司 0.74%股份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且已不再参与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与其他第三方之间均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股权清晰的其他协议安排或潜在纠纷，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泛海控股退出本次交易的原因，对标的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的影响，标的公司与泛海控股之间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上市公司与泛海控股之间关于本次交易及未予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泛海控股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泛海控股持有民生证券 83,967,33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0.74%）。其中，泛海控股持有的 65,359,478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0.57%）存在质押情形，泛海控股持有的 83,967,330 股标的公司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0.74%）存在司法冻结情形。

按照《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市公司原计划收购民生证券全部 46 名股东所持民生证券股份。为此，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停牌前与泛海控股签署了《保密协议》及《合作意向协议》，并于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前与泛海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泛海控股就参与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及《关于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等承诺与说明文件，上市公司在预案中进行了相应披露。泛海控股在前述文件中承诺尽快解除标的资产受限情形。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与泛海控股就解决其所持股份质押冻结的安排签署了《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交易备忘录》，备忘录对泛海控股继续参与交易须满足的条件及时限进行了约定。最终，泛海控股因未能满足约定条件，与国联证券签署了《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退出本次交易。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与泛海控股之间关于本次交易及未予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泛海控股退出本次交易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调整为民生证券 99.26%股份，调整部分对应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泛海控股不参与本次重组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任何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证券将持有民生证券 99.26%股份，可以控制标的公司；泛海控股退出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权属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标的公司与泛海控股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与泛海控股之间关于本次交易及未予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四）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标的公司员工，股份回购和无偿收回的触发条件和区别，各平台离职、退休、主动退出员工的股份处理是否符合标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标的公司员工

根据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民生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总经理（MD）、总部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子公司高管、总监（D）及以上职级员工以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民生证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获得授予时，均为标的公司员工。

根据民生证券员工持股平台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人名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授予以来，民生证券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共 37 名合伙人退出，其中，2024 年 7 月民生证券库存股注销及减资涉及 15 名合伙人，该等合伙人在授予时点均为民生证券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已退出员工持股平台的 15 名合伙人中，有 3 名主动退出合伙人仍在民生证券任职，其余 12 名退出合伙人均已从民生证券辞职/退休或被解雇（具体名单及情形详见本题之“（三）各平台离职、退休、主动退出员工的股份处理是否符合标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花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民新、共青城民隆、共青城民信现有合伙人中，7 名合伙人已经离职或被解雇，其余民生证券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均在标的公司任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于已经离职或被解雇的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及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持有人暂时继续持有，后续依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处置。

综上所述，民生证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获得授予时，均为标的公司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4 年 7 月民生证券库存股注销及减资所涉 15 名已退出合伙人中，有 3 名主动退出合伙人仍在民生证券任职，其余 12 名退出合伙人均已从民生证券辞职/退休或被解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中，7 名合伙人已经离职或被解雇，其余合伙人均在标的公司任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于该等已经离职或被解雇的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及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持有人暂时继续持有，后续依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处置。

2、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股份回购和无偿收回的触发条件和区别

根据届时有有效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该计划分为员工持股计划和限制性股票两种形式，每位激励对象按照员工持股计划与限制性股票 1:1 的方式进行分配，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由员工按每股不低于 1.361 元的价格认购，限制性股票部分由民生证券无偿赠与。该计划中股份回购和无偿收回的触发条件和区别主要与员工持股方式（限制性股票

或员工持股)、合伙人退出原因(无过错退出或有过错退出)以及锁定期是否届满等方面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情形	无偿收回	股份回购
无过错退出时 (持有人在计划存续期内出现辞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员工单方或公司不再续签而离职、退休、伤残、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情形时)	处于锁定期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无偿收回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与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上市前由员工自行协商通过持股平台进行内部转让,无人愿意接受转让的,由公司按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
有过错退出时 (持有人在计划存续期内违反公司制度、违反职业道德、存在重大职务过失或涉嫌违法犯罪、严重违法违纪、考核不合格等行为导致解雇、免职,或者存在个人信用违约(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融资违约)行为时)	处于锁定期及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无偿收回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由员工自行协商通过持股平台进行内部转让,无人愿意接受转让的,由公司按最初的购买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孰低值回购

综上所述,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股份回购和无偿收回的触发条件和区别主要在于员工持股方式(限制性股票或员工持股)、合伙人退出原因(无过错退出或有过错退出)以及锁定期是否届满等方面。

3、各平台离职、退休、主动退出员工的股份处理是否符合标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

民生证券本次共计无偿收回 5,888,502 股股票,回购 5,069,801 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出原因	股份处理情况	
			无偿收回	回购/转让
1	罗某	解雇	未解锁及已解锁的 734,754 股限制性股票由民生证券无偿收回,放入库存股注销	734,754 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因最初购买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由民生证券按最初购买价格即每股 1.361 元回购并注销
2	朱某	辞职	未解锁的 98,236 股限制性股票由民生证券无偿收回,放入库存股注销	367,377 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由民生证券按照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39 元回购并注销
3	廖某	辞职	未解锁的 293,902 股限制性股票由民生证券无偿收回,放入库存股注销	367,377 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及 73,475 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民生证券按照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39 元回购并注销
4	刘某 1	辞职	未解锁的 293,902 股限制性股票由民生证券无偿收回,放入库存股注销	367,377 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及 73,475 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民生证券按照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39

序号	姓名	退出原因	股份处理情况	
			无偿收回	回购/转让
				元回购并注销
5	杨某	辞职	未解锁的 587,803 股限制性股票由民生证券无偿收回，放入库存股注销	734,754 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及 146,951 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民生证券按照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39 元回购并注销
6	贺某	辞职	未解锁的 146,951 股限制性股票由民生证券无偿收回，放入库存股注销	367,377 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及 73,475 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民生证券按照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39 元回购并注销
7	于某	辞职	未解锁的 293,902 股限制性股票由民生证券无偿收回，放入库存股注销	367,377 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及 73,475 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民生证券按照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39 元回购并注销
8	刘某 2	辞职	未解锁的 293,902 股限制性股票由民生证券无偿收回，放入库存股注销	367,377 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及 73,475 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民生证券按照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39 元回购并注销
9	刘某 3	主动退出	未解锁的 587,803 股限制性股票由民生证券无偿收回，放入库存股注销	734,754 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及 146,951 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民生证券按照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39 元回购并注销
10	杜某	退休	未解锁的 293,902 股限制性股票由民生证券无偿收回，放入库存股并注销	367,377 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及已解锁的 73,475 股限制性股票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转让给民生证券 1 名员工
11	齐某		未解锁的 293,902 股限制性股票由民生证券无偿收回，放入库存股并注销	367,377 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及已解锁的 73,475 股限制性股票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转让给民生证券 1 名员工
12	李某	辞职	未解锁的 734,754 股限制性股票由民生证券无偿收回，放入库存股注销	1,102,131 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转让给民生证券 3 名员工
13	黄某	主动退出	未解锁的 59,183 股限制性股票由民生证券无偿收回，放入库存股注销	367,377 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转让给民生证券 1 名员工
14	王某	主动退出	未解锁的 587,803 股限制性股票由民生证券无偿收回，放入库存股注销	734,754 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及已解锁的 146,951 股限制性股票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转让给民生证券 1 名员工
15	陆某	辞职	未解锁的 587,803 股限制性股票由民生证券无偿收回，放入库存股注销	734,754 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及已解锁的 146,951 股限制性股票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转让给民生证券 2 名员工

综上所述，各员工持股平台离职、退休、主动退出员工的股份处理符合《民生证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

(五) 前述合伙企业的份额最终持有人取得股份权益的原因、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资金来源及是否实际支付，穿透计算情况和穿透锁定安排，增资入股人员与合伙企业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本次交易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合伙份额最终持有人存在于本次重组首次停牌前 6 个月内取得标的资产股份权益的情况；取得股份权益的原因、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资金来源及是否实际支付

本次重组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停牌，穿透披露后的部分合伙份额最终持有人存在于本次重组首次停牌前 6 个月至今（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今）期间取得标的资产股份权益的情况。除上海雄筑、绍兴越旺、橙叶志远中涉及最终持有人采用增资入股等方式进入外，其余交易对方所持持有人均采用受让方式进入。该等最终持有人所投资企业直接或间接存在多项对外投资，并非以专门持有民生证券股份权益为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源民福

序号	涉及主体	主体层级	取得上一层权益的时间	取得权益股份路径	取得权益股份的方式	具体情况分析
1	山西博创实业有限公司	1-1-4-4-2	2024-08-21	山西鲁莒泽农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原合伙人张东娟所持合伙份额	山西鲁莒泽农业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2 年，存在 4 项对外投资
2	张东娟	1-1-4-4-2-1	2024-07-09	山西博创实业有限公司	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博创实业有限公司	原为直接持股，后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西博创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注：部分人员重复出现，未列示，下同。

(2) 上海雄筑

序号	涉及主体	主体层级	取得上一层权益的时间	取得权益股份上层路径	取得权益股份的方式	具体情况分析
1	无锡睿势晟达创业投资合伙	1-1-1	2024-02-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昂晟投资管理合伙	通过增资入股方式进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昂晟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7 年，由自然人曹

序号	涉及主体	主体层级	取得上一层权益的时间	取得权益股份上层路径	取得权益股份的方式	具体情况分析
	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实际控制，存在 33 项对外投资
2	曹红	1-1-1-1	2023-12-01	无锡睿势晟达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 5,000 万元参与设立无锡睿势晟达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其有限合伙人	无锡睿势晟达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情况参见本表之“序号 1”
3	徐昂	1-1-1-2	2024-01-05	无锡睿势晟达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增资扩股方式进入无锡睿势晟达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其有限合伙人	无锡睿势晟达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情况参见本表之“序号 1”
4	天津睿势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3	2023-12-01	无锡睿势晟达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 1 万元参与设立无锡睿势晟达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睿势晟达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情况参见本表之“序号 1”
5	于淼	1-2-1-1-4-1	2024-05-15	西藏辉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原合伙人王跃、曲国辉所持合伙份额	西藏辉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6 年，对外投资穗甬控股有限公司，并通过穗甬控股有限公司存在 18 项对外投资
6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2-1-2-1	2024-06-05	珠海汇智长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原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	珠海汇智长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16 年，对外投资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55 项对外投资
7	穗甬融汇控股有限公司	1-2-1-2-2	2024-06-05	珠海汇智长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原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	珠海汇智长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情况参见本表之“序号 6”
8	穗甬控	1-2-1-3-1	2024-04-23	珠海锦绣	受让原合伙	珠海锦绣君鹏投资中

序号	涉及主体	主体层级	取得上一层权益的时间	取得权益股份上层路径	取得权益股份的方式	具体情况分析
	股有限公司			君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所持合伙份额	心（有限合伙）设立于2017年，对外投资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55项对外投资
9	穗甬融汇控股有限公司	1-2-3-1-3-2	2024-04-23	珠海锦绣君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原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	珠海锦绣君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相关情况参见本表之“序号8”
10	谢海麟	1-4-6-1-1-3	2024-03-29	上海会元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原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	上海会元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于2015年，对外投资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并通过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存在8项对外投资
11	陈伟娟	1-9	2024-05-30	上海雄筑	受让原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	上海雄筑设立于2016年，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 德宁生晖

序号	涉及主体	主体层级	取得上一层权益的时间	取得权益股份上层路径	取得权益股份的方式	具体情况分析
1	王志翔	1-9	2024-05-15	德宁生晖	受让原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	德宁生晖设立于2020年，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 绍兴越旺

序号	涉及主体	主体层级	取得上一层权益的时间	取得权益股份上层路径	取得权益股份的方式	具体情况分析
1	上海泓业发展有限公司	1-1-2-3-1-1-1	2024-4-12	天津宏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原股东所持股份	天津宏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17年，对外投资宏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通过宏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10项对外投资
2	杭州尚捌股权投资	1-1-2-6-2-1	2024-2-6	杭州产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受让原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	杭州产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2020年，对外投资杭州敦琢股权投资

序号	涉及主体	主体层级	取得上一层权益的时间	取得权益股份上层路径	取得权益股份的方式	具体情况分析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伙）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敦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106 项对外投资				
3	戴建平	1-1-2-6-2-1-2	2024-2-6	杭州尚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增资扩股方式进入杭州尚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尚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23 年，对外投资杭州产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产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杭州敦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敦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106 项对外投资				
4	李庆玲	1-1-2-6-2-1-3								
5	连海毅	1-1-2-6-2-1-4								
6	徐含露	1-1-2-6-2-1-5								
7	李赛赛	1-1-2-6-2-1-6								
8	汤宸璐	1-1-2-6-2-1-7								
9	王嘉宁	1-1-2-6-2-1-8								
10	王金焯	1-1-2-6-2-1-9								
11	琚俊涛	1-1-2-6-2-1-10								
12	翁路得	1-1-2-6-2-1-11								
13	蔡珏	1-1-2-6-2-1-12								
14	沈德聪	1-1-2-6-4-18					2024-2-6	杭州商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原股东所持合伙份额	杭州商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20 年，对外投资杭州敦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敦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106 项对外投资

(5) 崇福众财

序号	涉及主体	主体层级	取得上一层权益的时间	取得权益股份上层路径	取得权益股份的方式	具体情况分析
1	陈沁	1-6	2024-09-30	崇福众财	受让原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	崇福众财设立于2014年，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6) 共青城民信

序号	涉及主体	主体层级	取得上一层权益的时间	取得权益股份上层路径	取得权益股份的方式	具体情况分析
1	吕佳	1-14	2024-02-06	共青城民信	受让原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	共青城民信为民生证券员工持股平台
2	刘思超	1-39	2023-11-22	共青城民信	受让原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	共青城民信为民生证券员工持股平台
3	王蕾	1-40	2023-11-22	共青城民信	受让原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	共青城民信为民生证券员工持股平台
4	谢国敏	1-41	2024-02-06	共青城民信	受让原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	共青城民信为民生证券员工持股平台
5	范荣权	1-42	2024-02-06	共青城民信	受让原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	共青城民信为民生证券员工持股平台

(7) 共青城民新

序号	涉及主体	主体层级	取得上一层权益的时间	取得权益股份上层路径	取得权益股份的方式	具体情况分析
1	袁莉敏	1-33	2023-11-21	共青城民新	受让原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	共青城民新为民生证券员工持股平台

(8) 橙叶志远

序号	涉及主体	主体层级	取得上一层权益的时间	取得权益股份上层路径	取得权益股份的方式	具体情况分析
1	代小婵	1-1-1	2024-04-08	北京橙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原股东所持股权	北京橙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15年，存在31项对外投资
2	北京思故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1-3	2024-04-08			
3	陈亮	1-1-3-1	2024-02-27	北京思故信息科技中心	陈亮出资950万元，	北京思故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于

序号	涉及主体	主体层级	取得上一层权益的时间	取得权益股份上层路径	取得权益股份的方式	具体情况分析
				(有限合伙)	新设合伙企业, 为有限合伙人	2024年, 对外投资北京橙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相关情况参见本表“序号 1-2”
4	颜博	1-1-3-2	2024-02-27		颜博出资 50 万元, 新设合伙企业,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所述, 本次重组首次停牌前 6 个月至今取得标的资产股份权益的最终持有人所投资企业直接或间接存在多项对外投资, 不属于以专门持有民生证券为目的, 其入股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交易对方穿透计算情况和穿透锁定安排

(1) 穿透计算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 并规范运作的, 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参考前述规则, 本次交易将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 进行穿透计算。

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对方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是否穿透	主体性质	计算人数
1	国联集团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2	沅泉峪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3	西藏腾云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4	杭州东恒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5	山东高新投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6	张江集团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7	鲁信集团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8	索菲亚投资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9	台州国运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10	上海大众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序号	交易对方	是否穿透	主体性质	计算人数
11	金源民福	是	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7
12	厚润泽汇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3	白鹭集团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14	申能集团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15	华谊投资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16	洛阳利尔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17	上海雄筑	是	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私募基金	19
18	山东国信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19	东方创业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20	鲁信实业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21	华峰集团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22	上海水遥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23	兖矿资本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24	德宁生晖	是	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24
25	绍兴越旺	是	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7
26	人和智胜	是	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2
27	东方国际集团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28	德宁正鑫	是	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3
29	张江高科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30	浦东创投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31	上港集团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32	韵筑投资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33	久事投资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34	时代出版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35	地素时尚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36	青岛海洋产投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	1
37	崇福众财	是	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8
38	华仓宏嘉	是	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7
39	共青城民信	否	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1
40	共青城民隆	否	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1
41	共青城民新	否	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1
42	四川鼎祥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43	橙叶志远	是	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2
44	普华晖阳	是	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4
45	德宁宏阳	否	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合计				128

注：上述股东穿透已剔除重复的法人主体。

综上所述，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口径穿透计算，则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亦未超过 200 人。

(2) 穿透锁定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设立时间显著早于本次重组筹划时间，均非为本次交易专设。洛阳利尔系上市公司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因此，虽然其除民生证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未进行穿透锁定。金源民福、上海雄筑、德宁生晖、绍兴越旺、人和智胜、德宁正鑫、崇福众财、华仓宏嘉、共青城民信、共青城民隆、共青城民新、橙叶志远、普华晖阳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标，基于审慎性考虑，该等主体已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穿透锁定。

综上所述，对于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标的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基于审慎性考虑，该等主体已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穿透锁定。

3、增资入股人员与合伙企业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本次交易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民生证券的人员包括：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企业管理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增资入股人员	入股时间	情况说明
1	上海雄筑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睿势晟达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4-02-20	曹红、徐昂、天津睿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新设及增资方式投资无锡睿势晟达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睿势晟达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增资扩股方式进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曹红	2023-12-01	
3			徐昂	2024-01-05	
4			天津睿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12-01	
5	绍兴越旺	绍兴鼎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浙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戴建平	2024-02-06	戴建平、李庆玲、连海毅、徐含露、李赛赛、汤宸璐、王嘉宁、王金烨、琚俊涛、翁路得、蔡珏通过增资扩股方式进入杭州尚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李庆玲	2024-02-06	
7			连海毅	2024-02-06	
8			徐含露	2024-02-06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企业管理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增资入股人员	入股时间	情况说明
9			李赛赛	2024-02-06	
10			汤宸璐	2024-02-06	
11			王嘉宁	2024-02-06	
12			王金烨	2024-02-06	
13			琚俊涛	2024-02-06	
14			翁路得	2024-02-06	
15			蔡珏	2024-02-06	
16			橙叶志远	北京橙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颜博	2024-02-27			

根据公开信息、上述交易对方及上述交易对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材料，增资入股人员与合伙企业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本次交易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1、杨延良与泛海控股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已解除，《谅解备忘录》项下股份已被司法拍卖并由国联集团承接，双方纠纷仅为股份转让款返还及赔偿纠纷，对标的公司股权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双方股权纠纷涉及的 4903 号裁决已执行完毕并结案，1410 号裁决执行程序已经法院裁定终本。

2、泛海控股历次转让民生证券股权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已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核准程序。泛海控股所持标的公司 0.74% 股份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且已不再参与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与其他第三方之间均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股权清晰的其他协议安排或潜在纠纷，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证券将持有民生证券 99.26% 股份，可以控制标的

公司；泛海控股退出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权属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标的公司与泛海控股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协议及为本次交易而签署的相关文件外，上市公司与泛海控股之间关于本次交易及未予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4、民生证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获得授予时，均为标的公司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4年7月民生证券库存股注销及减资所涉15名已退出合伙人中，有3名主动退出合伙人仍在民生证券任职，其余12名退出合伙人均已从民生证券辞职/退休或被解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中，7名合伙人已经离职或被解雇，其余合伙人均在标的公司任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于已经离职或被解雇的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及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持有人暂时继续持有，后续依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处置。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股份回购和无偿收回的触发条件和区别主要在于员工持股方式（限制性股票或员工持股）、合伙人退出原因（无过错退出或有过错退出）以及锁定期是否届满等方面。各员工持股平台离职、退休、主动退出员工的股份处理符合《民生证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

5、本次重组首次停牌前6个月至今取得标的资产股份权益的最终持有人所投资企业直接或间接存在多项对外投资，不属于以专门持有民生证券为目的，其入股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口径穿透计算，则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未超过200人，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亦未超过200人；对于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基于审慎性考虑，该等主体已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穿透锁定。根据公开信息、相关交易对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材料，增资入股人员与合伙企业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本次交易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标的公司房屋权属瑕疵及租赁房产

重组报告书披露，（1）民生证券存在 2 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其中 1 处房屋目前用于对外出租；（2）民生证券及其下属机构的部分办公用房的租赁期限即将到期。

请公司披露：（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解决方案及进展，如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相关房产有无被收回的风险；房屋的账面价值，如发生损失对民生证券财务报表及评估值的影响，相关解决措施；（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述自有房产对外出租的收入及占比，对外出租的具体情况，未自用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符合标的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和相关监管要求；（3）标的公司部分即将到期租赁用房的续租计划及其他替代安排，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解决方案及进展，如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相关房产有无被收回的风险；房屋的账面价值，如发生损失对民生证券财务报表及评估值的影响，相关解决措施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解决方案及进展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房屋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证券拥有 1 处、面积 719 平方米的房屋（以下简称“郑州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目前该处房屋用于对外出租。该处房屋坐落于民生证券自有土地（对应《国有土地使用证》（郑国用（2005）第 0557 号）），民生证券就该处房屋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999）郑城规建管（许）字第（0475）号），因其他建设手续不完善，目前未取得房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房屋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民生证券实际占有 1 处、面积 2,305.53 平方米的房屋（以下简称“周口房屋”），该处房屋使用权系民生证券购买取得，民生证券已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周口军分区后勤部颁发的《房屋使用证》，证载使用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53 年 9 月 1 日。目前该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少量用于对外出租，不存在权利纠纷。

2、如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相关房产有无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民生证券相关主管人员的访谈，民生证券取得郑州房屋和周口房屋的时间较早，因历史原因及特定政策背景未办理取得房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郑州房屋建设于自有土地且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周口房产已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周口军分区后勤部颁发的《房屋使用证》，证载使用期限为2003年9月1日至2053年9月1日。自民生证券使用该等房产以来，没有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预计被收回的风险较小。

该等房屋面积占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约为7%），未取得房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民生证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民生证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房屋全部用于对外出租，周口房屋部分自用、部分用于对外出租，民生证券后续将结合该等房屋的办证进展及业务开展需要，在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择机处置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的替代性较强，民生证券使用其他自有房屋或者租赁房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

3、房屋的账面价值，如发生损失对民生证券财务报表及评估值的影响，相关解决措施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本次重组审计师、评估师访谈，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产（无权属证书）	资产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1	中原区桐柏路186号附一号后院	办公楼	94.03	33.78
2	周口市八一路与七一路交叉口 （鑫源大厦）	装修	75.05	57.22
		房屋	335.60	183.01
合计			504.67	274.01

上述房屋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土地、规划、住建等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产权证书的未办妥不会对民生证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如发生损失对民生证券财务报表的最大影响即为相关房产的账

面价值合计 274.01 万元，占标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净资产 1,607,550.93 万元的比例为 0.02%，影响极小。

如因为产权瑕疵导致损失或房产被收回，根据上述账面值情况，考虑本次 P/B 倍数的影响，对本次评估结论影响金额为 510.21 万元，占本次评估结论的 0.02%，影响极小。

综上所述，民生证券尚未取得房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的房屋面积占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房屋的账面价值小，如发生损失对民生证券财务报表及评估值的影响极小。因此，该等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民生证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述自有房产对外出租的收入及占比，对外出租的具体情况，未自用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符合标的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和相关监管要求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述自有房产对外出租的收入及占比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有房产对外出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金收入	163.33	352.37	560.21
营业收入	106,146.16	375,659.73	264,924.28
租金收入/营业收入	0.15%	0.09%	0.21%

2、对外出租的具体情况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自有房屋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及相关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自有房产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对外出租面积 (m ²)
1	民生证券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25205 号	西工区凯旋西路 24 号院 1 幢 301	办公用房	1,155.68	238.78
2	民生证券	晋房权证并字第 S201317441 号	长风街 132 号 1 幢 17 层 1701 号	办公	1,196.49	1,196.49

序号	权利人	房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对外出租面积 (m ²)
3	民生证券	唐(2018)路北 区不动产权第 305181224号	路北区天源里天源 骏景中心俱乐部 189号(东)	商业服务	141.02	101.91
4	民生证券	唐(2018)路北 区不动产权第 305181223号	路北区天源里天源 骏景中心俱乐部 3-189号	商业服务	1,333.75	433.52
5	民生证券	新房权证新乡 市字第 201310431号	和平大道110号维 多利亚城10号楼 3层1035室(B306)	非居住用房	259.81	808.00
6	民生证券	新房权证新乡 市字第 201310433号	和平大道110号维 多利亚城10号楼 1-3层1007室(A107、A205、A304)	非居住用房	351.95	
7	民生证券	新房权证新乡 市字第 201310430号	和平大道110号维 多利亚城10号楼 3层1034室(A303)	非居住用房	129.56	
8	民生证券	新房权证新乡 市字第 201310429号	和平大道110号维 多利亚城10号楼 2层1024室(A203)	非居住用房	115.49	
9	民生证券	新房权证新乡 市字第 201310427号	和平大道110号维 多利亚城10号楼 2层1023室(A202)	非居住用房	112.33	
10	民生证券	新房权证新乡 市字第 201310426号	和平大道110号维 多利亚城10号楼 2层1025室(A204)	非居住用房	164.18	
11	民生证券	新房权证新乡 市字第 201310425号	和平大道110号维 多利亚城10号楼 1-2层1001室(A101、A201)	非居住用房	263.46	
12	民生证券	新房权证新乡 市字第 201310424号	和平大道110号维 多利亚城10号楼 2层1026室(B207)	非居住用房	262.32	
13	民生证券	新房权证新乡 市字第 201310417号	和平大道110号维 多利亚城10号楼 1-3层1008室(B108、B206、B305)	非居住用房	573.06	
14	民生证券	郑房权证字第 上053543号	上街区济源路70 号院附2号	办公	4,668.70	
15	民生证券	郑房权证字第 1301139229号	中原区桐柏路186 号附1号	办公	5,973.90	1,210.20
16	民生证券	郑房权证字第 1301139231号	金水区郑汴路138 号39号楼1层103号	商业服务	89.14	863.2
17	民生证券	郑房权证字第 1301139233号	金水区郑汴路138 号39号楼1层105号	商业服务	170.58	
18	民生证券	郑房权证字第 1301139234号	金水区郑汴路138 号39号楼2层203号	商业服务	230.49	

序号	权利人	房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对外出租面积 (m ²)
19	民生证券	郑房权证字第1301139230号	金水区郑汴路138号39号楼2层205号	商业服务	261.60	
20	民生证券	郑房权证字第1301139232号	金水区郑汴路138号39号楼3层301号	商业服务	2,133.94	
21	民生证券	驻房权证字第201301195号	交通路西段北侧1至6层01-0601	办公用房	2,603.64	1,280
22	民生证券	商丘市房权证2014字第00152282号	睢阳区神火大道西侧香君路南侧盛大世纪名城1; 2号楼3-1004	办公	57.10	57.10
23	民生证券	榕房权证R字第1433393号	晋安区茶园街道华林路289号金诺大厦(原新澳福大厦)地下2层13车位	其他	35.55	35.55
24	民生证券	榕房权证R字第1433070号	晋安区茶园街道华林路289号金诺大厦(原新澳福大厦)2层01店面, 2层难燃库房1, 2层难燃库房2, 2层库房(原坐落晋安区茶园街道华林路289号2层01店面, 2层难燃库房1, 2层难燃库房2, 2层库房)	商业、其他	1,236.23	1,236.23
25	民生证券	巩房权证字第1301303024号	巩义市桐本路107号	办公	3,208.72	186.00
26	民生证券	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66192号	二七区民主路10号11层1106号	办公	151.07	151.07
27	民生证券	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66219号	二七区民主路10号11层1107号	办公	529.03	529.03
28	民生证券	豫(2020)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66153号	二七区民主路10号11层1108号	办公	301.00	301.00
29	民生证券	周口房屋	周口市七一路与八一路交叉口(鑫源大厦)	-	2,305.53	390.00
30	民生证券	郑州房屋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186-1号	-	719.00	719.00
合计						10,570.08

3、未自用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符合标的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和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民生证券说明，随着互联网行业的高速发展，证券交易方式也从原来的线下交易方式变更为线上交易方式为主。为了适应证券交易方式的发展变化，民生证券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了部分营业部/分公司的场所面积，由此导致原自有的部分房产闲置。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发挥经济价值，民生证券将部分闲置的自

有房产对外出租。

综上所述，民生证券将部分闲置自有房产用于对外出租，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内民生证券租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0.09%、0.15%，占比极低。民生证券部分闲置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并非作为主要经营业务，不违反标的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和相关监管要求。

（三）标的公司部分即将到期租赁用房的续租计划及其他替代安排，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权属文件及相关说明，标的公司租赁用房已经到期或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续租计划或其他替代安排
1	民生证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9 层部分单元、D 座 17 层	2024.01.01-2024.12.31	将变更地址，就新承租的地址已签署租赁合同。过渡期间，已将原地址暂续签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后结合搬迁进度决定是否继续续签合同
2	民生证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地下二层 B2/A-03 单元	2024.01.01-2024.12.31	将变更地址，就新承租的地址已签署租赁合同。过渡期间，拟将原地址暂续签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后结合搬迁进度决定是否继续续签合同
3	民生证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B1 层 L06 单元	2024.01.01-2024.12.31	将变更地址，就新承租的地址已签署租赁合同。过渡期间，已将原地址暂续签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续租计划或其他替代安排
4	民生期货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9层	2024.01.01-2024.12.31	结合搬迁进度决定是否继续续签合同
5	民生证券四川分公司	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电梯楼层19楼(测绘报告楼层17层)	2022.01.01-2024.12.31	租赁合同尚未到期,拟续签合同;新一期租赁合同已经民生证券审核通过并提供给出租方进行审核,预计可于原合同到期前完成续签
6	民生证券福建分公司	福建迅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60号福晟财富中心项目14层08-10单元(该楼层为名义楼层,实际建筑楼层为14层08-10单元)	2021.12.19-2024.12.18	租赁合同尚未到期,拟续签合同;双方正在就合同条款进行商谈,预计可于原合同到期前完成续签
7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郑州营业部	郑州未来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508房间	2023.01.01-2024.12.31	租赁合同已续签至2026年12月31日
8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豪屹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新龙大厦2709-2710	2023.10.01-2024.10.06	租赁合同到期后已续签至2025年10月6日
9	民生期货	史录新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102号楼1单元903	2023.10.01-2024.09.30	租赁合同到期后已续签至2025年9月30日
10	民生证券广东分公司	广州富力兴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自编1003、1004单元	2021.11.01-2024.10.31	租赁合同到期后已续签至2024年12月31日,再次到期后不续租,拟变更地址;就新承租的地址已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2029年12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续租计划或其他替代安排
11	民生证券山东第二分公司	烟台正海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16层1617、1618、1619号	2021.09.15-2024.09.14	租赁合同到期后已续签至2027年9月14日
1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曾用名民生证券广州寺右一马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英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天河区金穗路14号星汇国际大厦四楼部分	2016.07.16-2024.08.31	到期后未续签，就新承租的地址已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2029年5月31日
13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运城营业部	运城市丰喜海天广告装璜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人民北路147号财富大厦（丰喜公寓）1210室	2024.07.10-2024.10.09	租赁合同到期后已续签至2025年10月9日
14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大同营业部	高海鹏	大同市平城区（县）武定北路中段东侧美好家园二期洪泰大厦10层1001室	2023.11.01-2024.10.31	租赁合同到期后已续签至2025年10月31日
15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大同营业部	高杰	大同市平城区（县）武定北路中段东侧美好家园二期洪泰大厦10层1010室	2023.11.10-2024.11.09	租赁合同到期后已续签至2025年11月9日
16	民生博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晟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657号5幢2楼C2003室	2023.09.26-2024.10.27	租赁合同到期后已续签至2026年10月27日
17	民生证券投资	星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10层11号	2021.11.15-2024.11.14	到期后未续签，就新承租的地址已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2025年7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续租计划或其他替代安排
18	民生证券宁波分公司	浙江升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安波路30号、建宁街8号20-2-2、20-3-1	2022.11.01-2024.10.31	租赁合同到期后已暂续签至2024年12月31日，再次到期后不续租，拟变更地址；新承租地址已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19	民生证券重庆分公司	重庆财迅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橡树街9号力帆枫越小区商铺附70#附71#附72#	2015.01.01-2024.12.31	到期后不续签，就新承租的地址已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2027年6月30日

就标的公司已经到期的11项租赁用房，其中，7项拟继续租赁使用并已完成租赁合同续期；2项后续拟变更地址，已暂将合同续期至2024年12月31日，已经确定新的地址并签署租赁协议；2项到期后不再续租，已经寻找新的地址并签署新的租赁协议。

就标的公司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8项租赁用房，其中，4项将变更地址，已就新承租的地址已签署租赁合同但尚未搬迁，过渡期间已/拟将原地址暂续签至2025年3月31日，后续结合搬迁进度决定是否继续续签合同；2项将于租赁合同到期前完成续签，预计续签不存在障碍；1项拟继续租赁使用并已完成租赁合同续期；1项拟变更地址，租赁到期后不再续租，已经寻找新的地址并签署新的租赁协议。根据民生证券的说明，民生证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用房主要用于办公场所，具有替代性，搬迁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民生证券即将到期租赁用房均存在续租计划或其他替代安排，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民生证券尚未取得房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的房屋面积占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房屋的账面价值小，如发生损失对民生证券财务报表及评估值的影响极小。因此，该等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民生证

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民生证券将部分闲置自有房产用于对外出租，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民生证券租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0.09%、0.15%，占比极低，民生证券部分闲置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并非作为主要经营业务，不违反标的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和相关监管要求。

3、民生证券即将到期的租赁用房均存在续租计划或其他替代安排，不会对民生证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未决诉讼

重组报告书披露，（1）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存在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 10 起，其中 2 起诉讼民生证券及其子公司为被告；（2）其中 1 起金额较大的标的公司被诉案件涉及 2011 年 9 月郑州银行与民生证券及其分公司的债券保管合同纠纷，标的金额主要包括本金 1,767.00 万元和暂计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的利息 4,245.29 万元；（3）2 起金额较大的起诉案件涉及民生证券多次购入山东胜通虚假陈述发行的债券，目前证监会已对山东胜通及中介机构的虚假陈述进行处罚，山东胜通已重整完毕无经营性业务；（4）1 起仲裁案件涉及民生证券投资浦然科技的项目已触发股权回购条款，但未与浦然科技机器实际控制人达成投资退出的可执行方案。

请公司披露：（1）10 起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测算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展业限制、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2）标的公司作为被告案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已计提足额的负债或费用，如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对评估的影响及相应解决措施；作为原告案件是否已充分计提相关产品损失、依据及对评估值的影响；（3）标的公司与郑州银行债券保管合同纠纷的案件事实、合同的主要内容、郑州银行的具体诉讼请求以及尚未审结的原因，诉讼金额中的利息部分是否持续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如是，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的预计影响；（4）标的公司在山东胜通重整计划执行后是否获得相关赔偿，如否，胜通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偿债能力，相关中介机构是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是否有先行赔付计划及其执行情况；（5）民生证券投资浦然科技的投资金额、账面价值及评估值，仲裁进展情况，对民生证券及其评估值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2）（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10 起未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测算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展业限制、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1、10 起未决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及其下属机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10 起未决诉讼、仲裁（不含评估基准日后新增的 1 起诉讼，该起诉讼情况请见“2、评估基准日后，新增的 1 起未决诉讼情况”）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民生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起诉、申请的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基本情况	最新进展情况
1	民生证券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胜通”）、王秀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16 年至 2017 年，民生证券先后购入山东胜通发行的“16 胜通 03”“17 胜通 01”债券。2022 年 3 月，民生证券以山东胜通及相关承销中介机构构成虚假陈述，应承担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山东胜通赔偿本息损失 21,329.57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及相应利息损失（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等；由王秀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就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由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目前处于一审程序中，民生证券尚未取得一审判决。
2	民生证券	王秀生、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17 年 7 月，民生证券购入山东胜通发行的“17 胜通 MTN001”债券。2024 年 7 月，民生证券以山东胜通债券发行的相关承销中介机构构成虚假陈述，应承担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述主体就民生证券本息损失 7,411.75 万元及相应债券利息损失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已移送至济南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目前正处于一审程序中，民生证券尚未取得一审判决。
3	民生证券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纠纷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民生证券通过直接认购、受让的形式持有华林证券作为管理人的“17 红博 06”“17 红博 07”资产支持证券。2024 年 5 月，民生证券以华林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专项计划违约为由，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华林证券偿还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本金 1.75 亿元、赔偿利息损失 4,071.49 万元（暂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等费用。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经华林证券申请，华林证券诉民生证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于 2024 年 8 月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目前，华林证券已撤回起诉。
4	民生证券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	债券交易纠纷	2019 年 6 月，民生证券认购当代科技“19 汉当科 PPN001”号债券。2022 年 4 月，民生证券以当代科技债券违约为由，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11 月 20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当代科技向民生证券支付债券本金 9,000 万元、利息 675 万元及逾	就本案已生效判决，民生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9 月 30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当代科技的重整申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基本情况	最新进展情况
				期兑付债券本息违约金（自 2022 年 4 月 23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等费用，同时驳回民生证券其他诉讼请求。	
5	民生证券	当代科技、艾路明	债券交易纠纷	<p>2019 年 7 月，民生证券认购当代科技“19 汉当科 MTN001”号债券。</p> <p>2022 年 4 月，当代科技法定代表人艾路明向民生证券出具《保证承诺函》，就当代科技向民生证券兑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p> <p>2022 年 5 月，民生证券以当代科技债券违约为由，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当代科技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及逾期违约金等，并由艾路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023 年 7 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当代科技向民生证券支付债券本金 6,000 万元及利息 541.23 万元及逾期兑付债券本息违约金（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等费用，同时驳回民生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民生证券及当代科技均提出上诉，2023 年 12 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就本案已生效判决，民生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 9 月 30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当代科技的重整申请。
6	民生证券投资	黄启镇	股权回购纠纷	2024 年 5 月，民生证券投资以黄启镇不按协议约定履行股权回购义务为由，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黄启镇支付赎回股权款 2,727.67 万元（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及逾期支付赎回股权款产生的滞纳金 13.80 万元（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并要求黄启镇承担相关仲裁发生费用。	截至目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仲裁，民生证券尚未取得裁决。
7	民生证券投资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集团”，系上市公司科力远（600478.SH）的控股股东）	差额补足协议纠纷	<p>2017 年，民生证券投资出资 1.5 亿元认购科力远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民生证券投资与科力远集团签订差额补足协议，并基于科力远集团实际履约情况并为保障履约，双方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签署两项补充协议，约定了科力远集团多次、分期向民生证券支付相关投资本金、利息等款项。</p> <p>因科力远集团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亦未提供股票质押担保，民生证券投资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下简称“诉讼一”）、2020 年 7 月 15 日（以下简称“诉讼二”）、2021 年 3 月 2 日（以下简称“诉讼三”）提起三起诉讼，要求科力远集团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诉讼费用。该等诉讼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p> <p>诉讼一：民生证券投资起诉请求科力远集团支付差额补足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科力远集团承诺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之前向民生证券投资支付的利息 850 万元，及诉讼费、保</p>	参见本案案件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基本情况	最新进展情况
				<p>全费等。法院作出判决科力远集团支付民生证券 850 万元等。该案截至目前已执行完毕。</p> <p>诉讼二：民生证券投资起诉请求科力远集团支付差额补足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科力远集团承诺（1）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之前向民生证券投资支付的利息 2,023.15 万元，和（2）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前向民生证券投资支付的民生证券投资的投资本金 2,614.78 万元（合计 4,637.93 万元），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审法院判决科力远集团向民生证券投资支付本金及利息 4,637.93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等。双方二审期间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在科力远集团按照和解协议约定还本付息的情形下，减免相应违约金等。科力远集团以此为理由向二审法院申请撤回上诉，法院裁定同意。截至目前，和解协议正在履行，尚未履行完毕。</p> <p>诉讼三：民生证券投资起诉请求科力远集团支付差额补足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科力远集团承诺（1）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及自 2020 年第三季度起每季度第一月向民生证券投资支付的剩余利息（截至 2021 年第一季度），（2）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科力远集团就履约担保比例不足 100% 的部分、科力远集团应偿还民生证券投资本金等方式进行补足项下的本金，（3）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科力远集团就每日履约担保比例不足 100% 的部分、科力远集团应偿还民生证券投资本金等方式进行补足项下的本金（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p> <p>民生证券投资起诉请求科力远集团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后，民生证券投资与科力远集团在法院调解下达成民事调解书及和解协议，约定科力远集团在一定期限内支付民生证券投资本金、截至 2021 年一季度利息及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违约金合计 9,731.37 万元，以及利息（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违约金（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等。就此双方取得法院民事调解书。后因科力远集团未按照和解协议实际履行义务，民生证券投资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请求科力远集团支付上述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在上述申请强制执行后，双方又另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截至目前和解协议正在履行；基于上述双方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需长期履行，法院裁定中止原调解书的执行。</p>	
8	民生	王小军、许鹏、陈刚、	股	2016 年，民生股权投资以五被告未按协议约	截至目前，民生股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基本情况	最新进展情况
	股权投资	熊志华、肖江涛（以下简称“五被告”）	股权转让纠纷	定退还股权溢价款为由，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五被告退还股权溢价款 2,391.45 万元及利息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 2019 年 2 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五被告向民生股权投资退还股权溢价款 2,391.45 万元并承担利息损失（自 2015 年 2 月 2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同时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驳回民生股权投资的其他诉讼请求。	股权投资已申请强制执行，尚未执行完毕。

（2）民生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诉、被申请的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基本情况及标的金额	最新进展情况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	民生证券、民生证券河南分公司	债券保管合同纠纷	2011 年 9 月，郑州银行以债券保管合同纠纷为由，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民生证券、民生证券河南分公司返还其于 1991 年-1995 年为郑州银行所保管债券，若逾期未返还前述债券，则赔偿债券本金 1,767.00 万元、利息 4,245.29 万元（暂计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等。	本案由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审结的裁判文书。
2	聊城合杉海博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杉海博”）	民生证券	合同纠纷	2023 年 8 月，合杉海博以民生证券拖欠合作协议项下报酬款且损害其利益为由，向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民生证券支付合同相应报酬款 568.45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违约金 4,000 万元等。	经民生证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本案已移送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管辖。截至目前处于一审程序中，民生证券尚未取得一审判决。

2、评估基准日后，新增的 1 起未决诉讼情况

2024 年 12 月 2 日，民生证券收到应诉通知书，张某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向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民生证券、民生证券太原长治路证券营业部赔偿其投资本金损失 4,106.22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显示，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立案，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

除上述未决诉讼、仲裁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暂无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民生证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主要为涉及 3 人的劳动仲裁相关案件（包含该等人员申请劳动仲裁后庭前调解中的案件），申请人申请民生证券支付的金额合计约为 146.26 万元。

3、民生证券在未决诉讼下可能的赔偿金额测算

上述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中，民生证券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 8 起诉讼不涉及民生证券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赔偿，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 3 起诉讼情况如下：

（1）郑州银行起诉民生证券、民生证券河南分公司案件项下，民生证券所聘请该案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民生证券与郑州银行证券回购合同案件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郑州银行案件法律意见》”）显示其认为民生证券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具体详见下述“（二）标的公司与郑州银行债券保管合同纠纷的案件事实、合同的主要内容、郑州银行的具体诉讼请求以及尚未审结的原因，诉讼金额中的利息部分是否持续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如是，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的预计影响”）。

（2）合杉海博起诉民生证券案件项下，合杉海博《民事起诉状》显示，合杉海博与民生证券于 2020 年 7 月签署了《合作协议》和《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民生证券就其享有质押权的、广州润铠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润铠胜”）所持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案涉股份”）的司法拍卖事项，民生证券支持、配合合杉海博竞买该等股份，如拍卖成交价格高于一定金额，则民生证券应向合杉海博支付报酬；民生证券不得采取与上述合作目的相矛盾、冲突或不一致的行为（例如与广州润铠胜达成和解等）。此后，合杉海博认为民生证券在案涉股份由第三方成功竞拍取得后未按上述约定支付报酬，并与相关方达成《和解协议》等，违反了上述约定，因此起诉民生证券，请求判令民生证券支付报酬及违约金等。

民生证券所聘请该案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合杉海博合作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的法律意见》显示，其认为：（1）合杉海博证明案外第三方参与案涉股份竞拍系受其指示而进行的证据较为薄弱，且合杉海博亦未按《合作协议》约定参与全部案涉股份的竞拍；（2）民生证券与相关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内容，并不违反与合杉海博的约定，是促进而非阻碍案涉股份的拍卖；因此，其认为民生证券不应支付任何报酬，亦不应支付违约金，法院判定民生证券支付报酬、违约金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上述分析，民生证券在前 2 起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中所聘请的该案代理律师认为民生证券需要承担相应支付、赔偿义务的可能性较小。但因管辖法院尚未就该等诉讼案件作出裁判，民生证券是否需要承担相应支付、赔偿义务及相应金额（如有），需最终以生效裁判为准。

就前述 2 起于评估基准日前已立案且尚未了结的民生证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国联集团承诺如下：“如民生证券未来根据届时生效的裁判文书承担赔偿责任并向案件对方实际支付补偿金、赔偿金等款项，本公司承诺将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至民生证券。”

（3）张某起诉民生证券、民生证券太原长治路证券营业部案件项下，该案件为于评估报告日之后立案的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民生证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民生证券所形成的过渡期收益总额足以覆盖因该被诉案件所可能造成的损失，民生证券归母净资产与评估基准日相比增加约 2.49 亿元，过渡期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

4、未决诉讼、仲裁对民生证券的展业限制

根据民生证券的书面确认，以及民生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合规证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证券所涉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不涉及其最近三年业务经营中的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民生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因上述未决诉讼、仲裁的案涉事项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因此，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不会对民生证券的展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未决诉讼、仲裁对民生证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中，民生证券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 8 起诉讼不涉及民生证券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赔偿；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即使按照原告诉请全额赔偿（利息按原告已明确计算的金额）（合计约 14,686.96 万元），占民生证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仅约 0.92%，比例较低。此外，该等未决诉讼、仲裁不对民生证券的展业造成实质影响。因此，未决诉讼、仲裁不会对民生证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民生证券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中，8 起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不涉及民生证券的赔偿，3 起作为被告的诉讼项下合计诉讼金额占民生证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民生证券是否需要承担相应支付、赔偿义务及相应金额（如有），需最终以生效裁判为准。此外，国联集团已就评估基准日前已立案的 2 起被告案件承诺如下：“如民生证券未来根据届时生效的裁判文书承担赔偿责任并向案件对方实际支付补偿金、赔偿金等款项，本公司承诺将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至民生证券。” 综上，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不会对民生证券的展业、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与郑州银行债券保管合同纠纷的案件事实、合同的主要内容、郑州银行的具体诉讼请求以及尚未审结的原因，诉讼金额中的利息部分是否持续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如是，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的预计影响

按照郑州银行 2011 年 9 月提起的 3 份《起诉书》，郑州银行作为原告，以民生证券及民生证券河南分公司为被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申请判令被告于 10 日内返还所保管的债券，逾期不返还则赔偿债券本金合计 1,767.00 万元、利息 4,245.29 万元（暂计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

郑州银行在《起诉书》中“事实与理由”部分声称其下属部分信用社于 1991 年-1995 年期间，分别购买了由原郑州市证券公司（系民生证券的前身）承销的债券，并以原郑州市证券公司出具了代保管企业债券收据/凭证、且一直未将债券返还给郑州银行为由，主张民生证券返还债券，否则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但未提出“债券保管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该案项下原告提交的资料主要包括起诉书及 5 张代保管债券的收据/凭证，未见债券保管或其他书面合同等作为证据出示。由于证据较少，进而无法明确民生证券与原告之间是否存在相关书面合同及合同内容，亦无法明确上述收据/凭证出具的背景、真实性、对应债券发行和兑付的情况、民生证券与债券发行人之间的关系等其他具体情况。

根据该案代理律师出具的《郑州银行案件法律意见》以及与该案代理律师的沟通，其认为造成债券无法承兑的原因是，债券到期后，郑州银行未及时要求返还债券，债券发行人破产时，郑州银行亦未申报债权，没有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

导致无法兑付，非民生证券过错所造成。即便民生证券在某一方面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责任，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郑州银行的起诉已远远超过了诉讼时效的规定。郑州银行应当对由于其自身怠于行使权利而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根据上述情况，《郑州银行案件法律意见》认为民生证券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按照郑州银行在《起诉书》中的请求，“诉讼期间不停止利息计算”。按此标准计算，诉讼金额中的利息部分需持续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但如上所述，如民生证券不承担责任，其亦不需承担原告所主张的“持续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的相应利息，不会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郑州银行案件中原告提交的证据较少，无法明确相关具体情况。如《郑州银行案件法律意见》等代理律师就此案的分析 and 意见成立，则民生证券需要承担相应支付、赔偿义务的可能性较小，亦不需承担原告所主张的“持续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的相应利息。但因管辖法院尚未就该等诉讼案件作出裁判，民生证券是否需要承担相应支付、赔偿义务及相应金额（如有），需最终以生效裁判为准。

综上所述，就民生证券与郑州银行债券的保管合同纠纷，民生证券尚未取得裁判结果。按照该案代理律师出具的《郑州银行案件法律意见》，民生证券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如民生证券不承担责任，则不涉及承担原告所主张的“持续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的相应利息。

（三）标的公司在山东胜通重整计划执行后是否获得相关赔偿，如否，胜通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偿债能力，相关中介机构是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是否有先行赔付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2020年5月，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的重整程序。在山东胜通重整程序中，民生证券就其购入、持有且未兑付的“16胜通03”、“17胜通01”、“17胜通MTN001”债券，作为山东胜通的债权人已申报债权，并获得重整管理人确认；相应地在《重整计划》实施后，民生证券已取得山东胜通根据其重整计划偿付的3,648.75万元

的赔偿。

2022年，民生证券以购入上述“16胜通03”、“17胜通01”、“17胜通MTN001”债券涉及山东胜通及相关主体证券虚假陈述侵权的案由，以山东胜通及其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王秀生、相关中介机构为被告或第三人提起相关诉讼（如前表所示），请求法院判决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两案尚在审理中。

根据民生证券书面确认，截至目前，未了解到相关中介机构有先行赔付计划。由于案件尚在审理中，山东胜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相关中介机构是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尚需根据管辖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确定。

综上所述，民生证券在山东胜通重整计划执行后，已获得3,648.75万元的赔偿。民生证券未了解到相关中介机构有先行赔付计划。由于上述民生证券起诉山东胜通及相关主体证券虚假陈述侵权的案件尚在审理中，山东胜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相关中介机构是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尚需根据管辖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确定。

综上，本所认为：

1、民生证券1,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中，8起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不涉及民生证券的赔偿，3起作为被告的诉讼项下合计诉讼金额占民生证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民生证券是否需要承担相应支付、赔偿义务及相应金额（如有），需最终以生效裁判为准。此外，国联集团已就评估基准日前已立案的2起被告案件承诺如下：“如民生证券未来根据届时生效的裁判文书承担赔偿责任并向案件对方实际支付补偿金、赔偿金等款项，本公司承诺将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至民生证券。”综上，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不会对民生证券的展业、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就民生证券与郑州银行债券的保管合同纠纷，民生证券尚未取得裁判结果。按照该案代理律师出具的《郑州银行案件法律意见》，民生证券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如民生证券不承担责任，则不涉及承担原告所主张的“持续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的相应利息。

3、民生证券在山东胜通重整计划执行后，已获得 3,648.75 万元的赔偿。民生证券未了解到相关中介机构有先行赔付计划。由于上述民生证券起诉山东胜通及相关主体证券虚假陈述侵权的案件尚在审理中，山东胜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相关中介机构是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尚需根据管辖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确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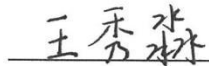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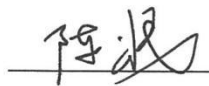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刘静 

王秀淼 

陈曦 

2024年1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苏峰
苏峰

章敬平
章敬平

叶盛杰
叶盛杰

刘宁
刘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